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號

再審原告 陳賢斌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潘靜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基隆簡易庭112年度基簡字第346號確定判決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0號確定判決均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依據同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「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」，因此再審原告就同一事件不同審級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均專屬由本院合議庭合併管轄，因此應依據第二審法院核定裁判費。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上開2確定判決其全部敗訴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6,78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9,7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官佳潔